

**立法會 CB(2)986/18-19(0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986/18-19(08)**

**國歌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支持立法會盡快通過《國歌條例草案》。我認為，條例會限制市民言論自由的擔心是多餘的。基本法第 27 條規定：“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但是，根據《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3）條的規定，基於保障公共秩序的需要，並由法律加以規定，是可以對基本法第 27 條規定的表達自由權利進行必要限制的。朱仲強法官 2010 年在“律政司司長訴袁藹儀”案中指出：“基本法第 27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6（2）條保護言論自由。與批評的權利一樣，言論自由也不是絕對的。”終審法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吳恭劭、李建潤”案（即“國旗案”）中也確認了這種限制的合憲性。因此，以所謂保護“二次創作”或表達自由為藉口，反對國歌法本地立法，在法律上是根本不能成立的。國歌法主要精神是尊重，這種尊重是容易理解、容易做到的，《國歌條例》對市民日常生活不會有影響。如非意圖侮辱國歌而公開、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或曲譜，或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二次創作”並不受影響。此外，作為一名教師，我認為國歌法條例草案應在檢控方面有以下括免：如果在學校範圍或老師帶隊期間學生作出有可能根據條例應該被檢控的行為，應該括免檢控，並交由校方處理。我認為就算學生在學校或由學校組織外出參加升旗禮播放國歌時「貪玩」，應優先以教育方式處理，而法律應優先給予學校管教這些學生的權利，而並非由警方或律政司插手。

方嘉偉 本地教師